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中心意
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716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问题 2：关于业绩承诺预计情况、减值测试预计情况及履约能力	1-8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716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3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我们已对落实函所提及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2

根据发行人、姜培枫、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圣投资”）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姜培枫、睿圣投资承诺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并且，交易各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了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末的减值测试安排及补偿机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彼岸春天 2020 年生产经营、主要资产负债情况等测算其业绩承诺预计实现情况、减值测试预计情况；（2）结合业绩补偿承诺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其是否具备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公司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结合彼岸春天 2020 年生产经营、主要资产负债情况等测算其业绩承诺预计实现情况、减值测试预计情况

1、《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相关条款

(1) 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根据公司与姜培枫、睿圣投资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姜培枫及睿圣投资作为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彼岸春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2016 年度不低于 3,000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3,900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5,070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均不低于 5,000 万元。彼岸春天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204.61 万元、2,155.51 万元、4,478.84 万元、-628.36 万元。其中,2016-2018 年,彼岸春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睿圣投资、姜培枫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2019-2020 年,如果承诺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当年无需补偿;如果 2020 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睿圣投资、姜培枫应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80%-当年实际净利润。如发生上述业绩补偿的情形,公司有权从未支付的收购价款中扣除睿圣投资、姜培枫应向其补偿的金额。如睿圣投资、姜培枫应补偿的金额大于公司剩余应支付的收购价款,由睿圣投资、姜培枫自补偿期间内当年度《专

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额外向公司补足。

(2) 减值测试安排及补偿条款

此外，补充协议还约定了减值测试及补偿条款：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彼岸春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彼岸春天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睿圣投资、姜培枫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睿圣投资、姜培枫应自《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台基股份补偿。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台基股份实际支付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 期末应收账款承诺及补偿条款

睿圣投资、姜培枫承诺彼岸春天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余额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全额收回，未能按时收回的金额由睿圣投资、姜培枫以现金补偿，并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前补偿完毕。补偿完毕后，相关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给睿圣投资、姜培枫享有。

2、2020 年业绩预计情况及减值预计情况

(1) 业绩预计情况

2020 年以来，因受疫情影响，彼岸春天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其投入大规模资金制作的爱奇艺定制剧《明月曾照江东寒》后期制作进度较预期显著滞后，目前尚未完成交付验收，投资成本较预算也有所

增长。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彼岸春天 2020 年尚未实现营业收入。目前，彼岸春天正在加紧后期制作及交付工作，预计《明月曾照江东寒》可以在 2020 年确认收入，此外考虑期间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预计彼岸春天 2020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2,500 至 14,300
成本费用	11,000 至 12,200
信用减值损失	0 至 900
净利润	600 至 2,100

注：上述预测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明月曾照江东寒》能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付验收且余款能基本收回；

(2) 彼岸春天 2020 年下半年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

(3) 彼岸春天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上表，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下，预计彼岸春天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处于 600 至 2,100 万元区间，与 2020 年的业绩承诺 5,000 万存在较大差距。

(2) 减值预计情况

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商誉减值测试方面，根据 2019 年商誉评估结果，2019 年上市公司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 35,319.88 万元，2020 年不再涉及商誉减值。

彼岸春天单体财务报表层面，可能引起减值的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及存货：(1) 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面，由于影视行业整体低迷，部分主要客户资金紧张状况预计短期难以缓解，彼岸春天应收账款存

在回款压力。根据彼岸春天目前项目的回款进度、预计回款情况并结合期初的信用减值政策，预计 2020 年彼岸春天信用减值损失可能增加 0 至 900 万元；（2）存货减值测试方面，期初存货 11,234.74 万元中的主要在产品《明月曾照江东寒》预计于 2020 年交付验收并结转计入营业成本，结转后存货期末余额将大幅下降，存货余额主要系影视剧 IP 及剧本的储备成本，存货发生大额减值的可能性较小，预测中暂不作考虑。

（二）结合业绩补偿承诺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其是否具备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公司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业绩补偿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

截至本问询函答复出具日，彼岸春天 2017-2019 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睿圣投资及姜培枫累计已支付补偿金额为 11,234.01 万元。

此外，公司已对收购彼岸春天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5,319.88 万元，未来姜培枫及睿圣投资就商誉减值部分应补偿金额为 24,085.87 万元。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台基股份实际支付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38,000 万元，鉴于截至本落实函答复出具日，姜培枫及睿圣投资已支付补偿金额 11,234.01 万元，后续姜培枫及睿圣投资仍需要就彼岸春天资产减值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进行补偿，补偿合计不超过 26,765.99 万元（即 38,000 万元-11,234.01 万元）。

同时，睿圣投资及姜培枫对于彼岸春天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底未能收回的部分也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具体金额届时视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确定。

根据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姜培枫的访谈，因个人隐私原因，姜培枫未披露其个人及睿圣投资具体资产负债构成情况。但鉴于预计补偿金额较大，姜培枫及睿圣投资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有限，存在睿圣投资及姜培枫不能按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2、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睿圣投资及姜培枫存在不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将按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督促业绩补偿承诺方睿圣投资及姜培枫完成承诺的业绩，包括督促彼岸春天继续推动《明月曾照江东寒》的制作、交付，加强泛文化业务的经营风险管控，2020 年不投拍新剧，重点结算以前年度未结算完成的影视剧项目，以期尽快实现收入和盈利；

2、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条款要求睿圣投资及姜培枫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与睿圣投资及姜培枫积极协商补偿事宜，予以妥善安排。公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和利益。

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为半导体领域的产业升级、技术研发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对泛文化业务领域的投资。公司将继续实施聚焦功率半导体领域的发展战略，未来不排除以对外转让子公司彼岸春天股权等方式剥离泛文化业务，进一步聚焦经营功率半导体主业；

4、公司半导体业务保持持续稳健发展，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克服疫情影响，半导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280.66 万元，仅同比下滑 3.8%，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障碍。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半导体业务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

综上所述，泛文化业务领域，公司加强经营风险管控，督促睿圣投资及姜培枫完成承诺的业绩，针对其不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和利益；功率半导体业务领域，公司保持持续稳健发展，实施聚焦功率半导体领域的发展战略。因此，如睿圣投资及姜培枫未能按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彼岸春天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及科目余额表，分析彼岸春天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查阅公司与彼岸春天原股东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对彼岸春天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彼岸春天主要网络剧项目的交付验收进展情况、预计回款情况以及资产减值情况等；

3、就姜培枫及睿圣投资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对姜培枫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结合彼岸春天 2020 年生产经营、主要资产负债情况等对业绩承诺预计实现情况、减值测试预计情况进行测算，业绩补偿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履约能力有限，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方睿圣投资及姜培枫不能按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对此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彼岸春天原股东现金补偿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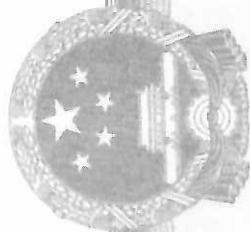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 珺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代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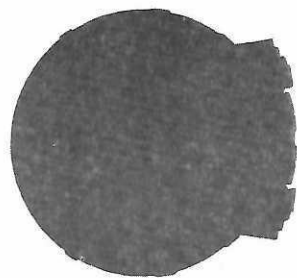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王庆莲

女

1974-03-2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分所

450204197403220625



Full name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1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9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9 月 24 日



冯璐

女

1976-04-0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建分所

352122197604082826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650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20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